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3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4年6月10日上午10:3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由于业务众多,各种持牌业务与非持牌业务交叉,不利于进行良好管控,对证券投资咨询牌照的持续持有已构成障碍。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并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暂不参加证券投资咨询机构2013年度年检。该事项将对公司长期治理以及建立清晰业务边界起着良好作用。但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是公司重要业务之一,短期内会减少公司收入并增加较大调整成本。

今年以来,公司正加速转型到以移动互联网为核心的互联网金融门户及以大数据为核心的专业投资理财服务等领域。公司近期将处置和剥离一批与以上转型的核心业务关联不大或有冲突的相关业务,以保障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增强。以上业务处置有些会带来正向的利润贡献,有些会增加处置成本,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投资咨询、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相应去除“证券投资咨询”,同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条款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长虹、张婷回避表决)。

同意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子公司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70%股权以3919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黄顺宁先生,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事项。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的业务调整规则,民泰贵金属所属业务已不属于公司未来要发展的核心项目。转让民泰贵金属一方面能让公司专注于主要业务发展,同时能够提供公司转型发展需要的现金流,提升公司在主营方向的运作能力,支持公司的转型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没有也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3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投资咨询、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相应去除“证券投资咨询”并修订《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类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证券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现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类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3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科技”,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拟将持有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泰贵金属”)70%股权以39,19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黄顺宁先生,本次股权出让完成后,信息科技将不再持有民泰贵金属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影响。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仅此一笔。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退出非核心业务,以聚焦自身主业的战略定位,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信息科技所持民泰贵金属70%股权以39,195万元转让给黄顺宁先生。本次股权出让完成后,信息科技将不再持有民泰贵金属的股权。

鉴于黄顺宁先生系本公司董事张婷女士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黄顺宁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民泰贵金属70%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故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关联方黄顺宁先生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自然人:黄顺宁先生

2.国籍:中国

3.住所:**********

4.黄顺宁先生系公司董事张婷女士的配偶,系公司控股股东张长虹的妹夫。

5.最近三年职务基本情况:自2010年4月至今,任北京万国金网通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70%股权。民泰贵金属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2.住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202-G017

3.法定代表人:杨红伟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业务经营范围:贵金属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股东情况: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自然人杨建萍持股30%

8.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民泰贵金属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25,942.35万元,负债总额14,108.54万元,净资产11,833.82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13,318.18万元,净利润6,746.27万元。

(二)权属状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1254号)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双方:

出让方: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黄顺宁

(二)交易标的: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70%股权

(三)交易价格:39195万元

(四)拟定交易结算方式:协议生效后,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在约定期限内将全部价款汇入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五)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操作事项后将签署相关协议。

(六)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自出让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交易事项之日起交易协议生效。

(七)违约责任

相关交易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其作出的承诺、声明、陈述与保证系虚假的、不完整的或误导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业务调整规则,民泰贵金属所属业务已不属于公司未来要发展的核心项目。转让民泰贵金属一方面能让公司专注于主要业务发展,同时能够提供公司转型发展需要的现金流,提升公司在主营方向的运作能力,支持公司的转型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没有也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此项议案已经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本公司2014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4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此项股权转让行为属于关联交易范围,公司将依法签订转让股权协议,保证该协议合法性、有效性。关于信息科技转让所持民泰贵金属70%股权,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主要业务发展,同时提供公司转型发展需要的现金流,提升公司在主营方向的运作能力,支持公司的转型发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6.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3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6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4年6月26日上午9:00

4、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8号,杭州西湖国宾馆8号楼嘉乐苑一楼名园厅。

5、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以上三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6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四、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3384892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

邮编:200127 电话:021-20219261

传真:021-33848922

联系人:张龙、王艳娜

(5)登记时间:

2014年6月24日~2014年6月25日,每日的9:30—11:30、13:30—17:00。

五、其他事项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3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4年6月1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转让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70%股权,能让公司专注于主要业务发展,同时提供公司转型发展需要的现金流,提升公司在主营方向的运作能力,支持公司的转型发展,符合其战略定位和总体发展思路。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70%股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子公司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70%股权以3919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黄顺宁先生,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4—037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1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5人,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独立董事杜哲兴先生代行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根据第一大股东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函,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田汉先生、陈闽建先生、章达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

1、选举田汉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陈闽建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章达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股东大会表决将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并将对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9日收到朱俊峰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朱俊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同日,公司收到史庆洪先生、黄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史庆洪先生、黄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朱俊峰先生、史庆洪先生、黄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朱俊峰先生、史庆洪先生、黄东先生辞职以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本公司感谢朱俊峰先生、史庆洪先生、黄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杜哲兴先生、郭磊明先生、郑春美女士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提供的上述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候选)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6月30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附简历如下:

田汉:男,1967年3月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至今任京汉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今任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人大代表。

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闽建:男,1967年1月出生,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至2009年,任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5月至今任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章达峰: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硕士毕业。2005年至2009年,任艾威基金董事,2009年至2011年任鼎晖投资执行董事,2011年至2014年6月任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4—038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补选的议案》

根据第一大股东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函,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段亚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附后)。

1、选举段亚娟女士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股东大会表决将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并将对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

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6月10日收到刘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刘蕊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刘蕊女士辞职以后不再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公司感谢刘蕊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段亚娟女士,1981年8月生,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段亚娟女士历任北京京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京汉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担任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除此之外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39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顾问律师;

(4)本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①选举田汉先生为公司②选举陈闽建先生为公司董事③选举章达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补选的议案》①选举段亚娟女士为公司监事。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也可登陆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以上议案股东大会表决将对董、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并将对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6、登记方式:股东本人(代理人)亲自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安排: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

(2)邮政编码:441133

(3)联系人:徐群喜

(4)联系电话:0710-2108234

(5)传真:0710-2108233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委托权限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权限	(1)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赞成票	
	(2)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反对票	
	(3) 对会议审议事项	投弃权票	
委托日期	2014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特别申明:如果委托人未对投票《委托权限》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6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革新、于明德、武敏、刘思川和独立董事张腾文、王广基、张涛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该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四川格林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研发工作的需要,科伦药业拟在四川眉山经济开发区新区参股设立有关现代新药临床前技术服务方面的公司,并拟与四川格林天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建天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眉山西部药谷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四川格林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最终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格林泰科"),其中科伦药业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格林泰科注册资本11,800万元的12.71%,其余股东合计出资10,300万元,并将合计持有格林泰科87.29%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洪先生和张强先生的任期因届满六年而卸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董事会选举了董事王广基和张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王广基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张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办法>的议案》。

《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办法》全文于2014年6月10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3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600,000元,扣除券商佣金、保荐费及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71,997,221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0年5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KPMG-A(2010)CR No.0011《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0]25号文")中的规定,本公司因上述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已计入发行费用的共计人民币16,845,085元费用应当计入2010年损益,由此经调整后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845,085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8,842,306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资金1,491,073,300元,超额募集资金为3,297,769,006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超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27115277。该专户仅用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将原"科伦药业扩建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加上"湖南科伦新建液固双腔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黑龙江科伦新建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和"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与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变更后项目的投资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投入。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存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走马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科伦药业"扩建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余额(账号:7411 7101 8210 0014 829)186,217,336.21元,转入"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原存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湖南科伦"新建液固双腔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余额(账号:632-008157-0 12)133,796,685.06元,转入"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原存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玉林支行,用于黑龙江科伦"新建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余额(账号:8191-80642)22,391,899.43元,转入"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原存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用于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余额(账号:2011 0201 3030 0133 3061)28,305,137.24元,转入"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原存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用于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余额(账号:6510 0000 1012 0100 2653 95)200,007.95元,转入"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金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应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胜、吴承达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国金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4-24号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3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1月30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140084号《受理通知书》,并于3月1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40084号《反馈意见通知书》。5月20日,